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本行法定代表人季颖、行长杨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永忠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6、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7、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陶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电子信箱	zhp3655@sina.com	lucia_tao@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34,592,071.34	1,203,492,964.42	19.20	1,188,527,733.99
营业利润	424,119,729.59	342,278,118.24	23.91	337,244,906.27
利润总额	425,672,806.62	342,369,678.22	24.33	336,769,545.69
净利润	412,516,447.49	352,332,031.01	17.08	339,245,88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1,559,635.09	351,745,460.15	17.00	333,226,99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504,762.11	350,289,360.70	17.19	331,581,6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839,447,150.21	1,771,041,165.51	-373.25	4,896,481,843.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	15	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	15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51%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4.73%
项 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 减 (%)	2016 年度
总资产	100,979,172,135.66	103,172,573,436.23	-2.13	90,178,179,4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762,147,830.75	8,278,626,049.65	5.84	7,326,412,735.56

注：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大，原因系同业存放款项较同期下降较大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07,526,66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277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97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0	上市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2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02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94.38	
合计	1,054,87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2.91	12.93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76	11.82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76	11.82	12.2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41.53	37.60	41.5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2	1.78	1.9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2.98	69.62	67.92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78	2.3	3.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2.62	21.88	25.4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8.73	7.43	8.98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75	11.09	10.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0.64	17.83	19.2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02	25.41	27.2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	60.44	71.44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	≥150	207.11	185.6	180.36
	贷款拨备比 (%)	不适用	3.56	3.3	3.5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7.49	36.33	37.25
	总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0.81	0.78	0.81
	净利差 (%)	不适用	2.35	2.12	2.04
	净息差 (%)	不适用	2.54	2.33	2.24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100%；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0,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47,828,660	147,828,660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	140,086,406	140,086,406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138,098,675	138,098,675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80,706,660	80,706,660	质押	67,120,000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69,017,478	69,017,478	-	-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8,121,020	48,121,020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7,848,254	47,848,254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0%	18,076,000	18,076,000	-	-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7,523,554	17,523,554	-	-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质押	14,568,66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	-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邱宇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何启琳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刘俊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围绕“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守住底线，优化管理”的工作理念，凝心聚力，奋力进取，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一）“落子”三大中心城市，完成区域性银行总体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设苏州分行。公司苏州、无锡、南通等区域分行的设立使得公司经营区域得以扩大，成为推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经济的下行不利形势，强化经营管理，截至 6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72%，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7.11%，较年初提高 21.51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12 亿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6 亿元，增幅 17%，较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有较大改善。

（三）顺利推进机构改革，优化经营管理架构。报告期内，实施第二轮机构网点改革，完成对本地基

层支行的全面改革，构建起对公业务集中运营、零售业务网格化管理的新模式。同时，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顶层设计，对总行机关部门进行整合，在公司金融部设立小企业信贷部，拟引入小微信贷技术，实施产品、流程再造，推行小企业贷款专营制度，引导高效化服务。调整完善网络金融部职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使其成为拉动业务发展的第四驾马车。

（四）内部管理更加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日益清晰，工作推进举措扎实，顺利推进柜面业务流程再造、智能超柜二期建设、票交所全直连项目顺利投产上线、核心系统项目改造、财务费用审批实现线上化、授信专职审批人等内部管理优化。

（五）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夯实风险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一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编制《全面风险管理2018-2020三年规划》《2018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完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强集中度风险、金融市场板块限额、信息科技风险等的预警及监测。二是风险管理应用大数据。报告期内，应用大数据实现零售智能风控平台四款线上产品上线；并在全辖范围内推广风险预警系统全流程应用。三是落实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制定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自查方案，组织全行机构开展自查，各部门条线组织进行自查。四是全面开展合规管理。编制《违规事件警示教育手册》，调整专兼合规管理员管理，修订专兼合规管理员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专兼合规管理员的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